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赛诺医疗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27日核发的《关于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4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5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扣除保荐承销费29,680,000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319,820,000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滨海第一支行、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918,1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901,852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24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06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

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	赛诺医疗	14,444.80	14,430.76	2022年10月30日
2	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赛诺医疗	3,566.04	2,267.58	2021年10月30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赛诺医疗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28,010.84	26,698.34	--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2020-032号公告）。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对部分募投项目“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期延期1年，即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2年10月30日（详见公司2021-017号公告）。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详见公司2021-016号公告）。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21-015 号公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 2021-062 号公告）。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目前所处的外部环境，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考虑公司介入产品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客户需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终止“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22-014 号公告）。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 2022 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 11,975,535.6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已完成投入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高端介入治疗器械

扩能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合计 28.08 万元（实际金额以根据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计算的节余金额为准）一次性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终止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0.2 亿元（含 0.2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赛诺医疗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 2023 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 11,975,535.6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 万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滨海第一支行	12050183560100002065	2019/10/24	144,307,600.00	已注销（注 1）
国建设银行天津滨海第一支行	12050183560100002066	2019/10/24	22,675,800.00	已注销（注 2）
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8111401011500472996	2019/10/24	100,000,000.00	已注销（注 3）
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8111401013500473038	2019/10/24	52,836,600.00	8,623,819.54
合计			319,820,000.00	8,623,819.54

注 1：公司“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账户初始存放余额 144,307,600.0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终止，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 88,934,705.8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转至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当日余额为 0 元。2022 年 6 月截止到 2022 年 9 月 12 日该账户销户，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 273,949.83 元，主要为利息收入余额，一次性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注 2：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账户初始存放余额 22,675,800 元，截止到 2022 年 9 月 2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 1,811.75 元，主要为利息收入余额，一次性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注 3：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初始存放余额 100,000,000.00 元，截止到 2022 年 9 月 23 日该项目账户结余募集资金 5,289.19 元，主要为利息收入余额，一次性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 2024 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8,679,864.40 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账户余额，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包含超募资金 3,991,510.80 元，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 3,823,605.60 元，发行费中自有资金支付及应归还的进项税差额 864,748.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部分剩余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30%。本次将超募资金账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剩余超募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首发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超募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 2024 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8,679,864.40 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余额数，具体账户余额以届时账户实际情况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剩余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30%。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8,679,864.40 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账户余额，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意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8,679,864.40 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账户余额，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8,679,864.40 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余额数，具体账户余额以届时账户实际情况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剩余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30%。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中信证券对本次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焦延延


邵才捷

